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80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軒丞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寄
押於法務部○○○○○○○○。)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少連偵字第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7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事 實

一、A 0 7於民國112年10月10日前某日，經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社群軟體Instagram暱稱「阿宏」之招募，獲知只要幫其領錢就可以收取報酬，並以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Telegram）接收工作指示，明知該工作內容為詐欺集團取款車手，仍接受該份工作，加入由廖俊豪（涉案部分另經偵查中）、「阿宏」、少年詹○○（00年00月生，其餘年籍詳卷；涉案部分另由少年法院審理）等人所組成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斷之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騙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A 0 7涉犯參與犯罪組織部分，另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少連偵字第421號、113年度少連偵字第71號提起公訴，非本案審理範圍），成為其中一員，並擔任取款車手工作，其工作內容係負責於Telegram接收由廖俊豪（起訴書誤載為「阿宏」）之指示，前往指定地點拿取提供人頭帳戶者之提款卡後，再依據廖俊豪（起訴書誤載為「阿宏」）之指示，前往指定地點，持提供人頭帳戶者之提款卡至自動櫃員機提領詐欺贓款。

01 二、嗣A07、廖俊豪（起訴書誤載為「阿宏」）、少年詹○○
02 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
03 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起訴書漏
04 載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員以附表一所示
05 之詐欺方式（但無證據證明A07知悉詐欺手法係以網際網
06 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向附表一所示之人實施詐術，
07 致附表一所示之人陷於錯誤，進而於附表一所示之匯款時
08 間，匯款如附表一所示金額至附表一所示之人頭帳戶中，再
09 由A07聽從廖俊豪（起訴書誤載為「阿宏」）之指示，於
10 附表一所示時間，至附表一所示地點，提領如附表一所示金
11 額之詐欺贓款，並於提領後交付給少年詹○○，再由少年詹
12 ○○以丟包方式將贓款交回給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以此方式
13 隱匿上述詐欺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嗣附表一所示之人發覺
14 受騙，乃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15 三、案經A2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A04訴由彰化
16 縣警察局鹿港分局、A03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
17 報告、A05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A06訴由
18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移送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報告
19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0 理 由

21 壹、程序方面

22 一、關於審理範圍：

23 就附表一編號3①領款部分，起訴書雖漏未記載，然此部分
24 與附表一編號3②至③部分，均為被告對同一告訴人A04
25 遭騙所匯款項接續提領之行為，具有實質上一罪關係，應為
26 起訴範圍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先予敘明。

27 二、關於證據能力：

28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
29 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
30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
31 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

01 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同法第159條第1項、
02 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
03 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檢察官、被告A 0 7於本
04 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陳明同意作為證據使用，經審酌該
05 等言詞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並無違法或不當之情況，亦無違法
06 取證等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以之作為證據應
07 屬適當，均有證據能力。

08 貳、實體方面：

09 一、上開犯罪事實，就附表一編號1③、3②至③、4①至③、5所
10 示提領款項部分，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
11 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警卷第3至6頁；少年偵卷第49至55
12 頁；本院卷第102、394、395頁），並有附表二所示證據資
13 料可以佐證，足認被告此部分自白核與事實相符，自可採為
14 論罪科刑之依據。

15 二、另就附表一編號2、3①所示提領款項部分，究竟是何人所提
16 款，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如果有監視器或ATM的照片
17 我就承認；我於附表一編號1③所示時間提款後，至附表一
18 編號3②所示時間再次提款，期間我跟詹○○並沒有都在一
19 起，有時我會下車休息，所以可能是我去領，也可能是詹○
20 ○去領等語（本院卷第107頁），並未全盤坦認。然關於被
21 告與證人即共犯詹○○之分工模式，被告於警詢、偵訊時均
22 一致供稱：我所提領的現金，是在斗南鎮某路邊交給詹○
23 ○，詹○○是收水，之後就各自離開等語（少連偵卷第53
24 頁），此與證人即共犯詹○○於警詢時證述其本案是負責收
25 水工作，自領款車手取得現金後，轉交給詐欺集團上游之情
26 節（警卷第8頁至10頁）吻合，可見本案案發時，被告與共
27 犯詹○○分工明確，分別係負責持提款卡領款之車手、向提
28 款車手收款後交給上游之收水工作。再者，觀諸附表一所示
29 領款時間、地點，依序分別是「全家便利商店斗南大業
30 店」、「統一超商李斯特門市」、「統一超商凱瑄門市」、
31 「統一超商真嘉門市」，比對附表二編號(九)、(十)所示GOOGLE

01 地圖，前揭第一間至第二間、第二間至第三間、第三間至第
02 四間超商門市之距離，騎車車程都在10分鐘內，被告確實可
03 以在附表一編號1③所示時間至「全家便利商店斗南大業
04 店」提款（即被告坦承提款部分）後，先於附表一編號2、3
05 ①所示時間至「統一超商李斯特門市」持同一人頭帳戶之提
06 款卡提款，再於附表二編號3②至③所示時間至「統一超商
07 凱瑄門市」提款（即被告坦承提款部分）。此外，依據被告
08 所坦認之提款行為，可知附表一編號1③所示時間至附表一
09 編號5所示時間之這段期間，人頭帳戶之提款卡應由被告所
10 持有、保管中，參酌前揭被告與共犯詹○○於本案之分工模
11 式，應認係由被告於附表一編號2、3①所示時間、地點，提
12 領附表一編號2、3①所示款項甚明，被告空言否認此行為，
13 應為推卸之詞，不足採認。

14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對附表一所示之
15 人，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均堪認定，
16 應依法論科。

17 四、論罪科刑：

18 (一)新舊法比較：

19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部分修正條文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0 條例（下稱詐欺條例）新增條文，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21 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說明如下：

- 22 1.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
23 舊從輕」之比較。又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原則，於比較時應
24 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
25 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
26 （如身分加減）與加減比例等一切情形，本於統一性及整體
27 性原則，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再適用有利於行
28 為人之法律處斷，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
29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意旨參照）。因各
30 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
31 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

01 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
02 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
03 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
04 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
05 「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而
06 「法律有變更」為因，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比較新舊法之規
07 定，始有「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結果，兩者互為因果，不
08 難分辨，亦不容混淆（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
09 決意旨參照）。再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10 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
11 35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比較新舊法之輕重，應以最高度之
12 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必其高度刑相等者，始以最低度之較長
13 或較多者為重（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181號判決意旨參
14 照）。從而，法律變更是否有利行為人之判斷，並非單純抽
15 象比較犯罪構成要件及科處刑罰效果，而應針對具體之個
16 案，綜合考量一切與罪刑有關之重要情形予以比較，以認定
17 法律變更前後究竟何者對於行為人較為有利。

18 2.洗錢防制法部分：

1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20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
21 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
22 重本刑之刑。」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則規定：「有第
23 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4 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25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又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
27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28 刑。」而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
29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30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31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01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被告本案洗錢之標的未達1
02 億元，且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已如前述，且無證據
03 證明其有犯罪所得，亦無繳回問題（詳後述），均符合新舊
04 法之自白減刑（必減）規定，再參酌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
05 欺取財罪之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
06 百萬元以下罰金」（依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本案
07 處斷的刑度範圍，不得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之最重本刑），
08 是舊法之有期徒刑處斷刑上限為「6年11月以下」，新法之
09 有期徒刑處斷刑上限為「4年11月以下」，經比較新舊法，
10 新法較有利於被告，依首揭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
11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12 3. 詐欺條例部分：

13 詐欺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
14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得併科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
16 產上利益達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7 3億元以下罰金。」第44條第1項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
18 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
19 刑2分之1：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二、在
20 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
21 域內之人犯之。」第46條規定：「犯詐欺犯罪，於犯罪後
22 自首，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或免除
23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24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25 免除其刑。」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
26 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
27 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
28 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
29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被告本案詐欺犯行獲取之財物未
30 達5百萬元，亦無該條例第44條第1項所定之特別加重情形，
31 且該等新增之處罰規定，係於修法後新成立之另一獨立罪

01 名，為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
02 往予以適用之餘地，尚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最高法院113
03 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依據一般法律適用原
04 則，逕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即可。然前
05 揭詐欺條例第46條、第47條部分，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免
06 刑責規定，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經新舊法
07 比較結果，新增訂之上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且被告符合
08 詐欺條例第47條之規定，應適用之（詳後述）。

09 (二)就附表一編號1至5部分，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
10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以及修正後
1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12 (三)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從事領款車手工作，並依廖俊豪之指
13 示行動，與「阿宏」、少年詹○○等人及其等所屬本案詐欺
14 集團成員間，就本案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犯行，
15 係相互利用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行為，以達犯罪目的，縱
16 其未親自詐騙告訴人或僅與部分共犯有所謀議聯繫，亦應對
17 於全部所發生結果共同負責，均論以共同正犯。

18 (四)罪數：

19 1.就附表一編號3、4部分，被告各於附表一編號3、4所示時
20 間、地點，接續提領告訴人所匯入之款項，就各該告訴人之
21 提領行為，各次行為間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
22 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
23 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洗錢行為予以評價較為
24 合理，為接續犯，應僅論以一罪。

25 2.就附表一編號1至5部分，被告均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
26 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
27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

28 3.加重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
29 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對於不
30 同被害人所犯之加重詐欺取財行為，受侵害之財產監督權既
31 歸屬各自之權利主體，且犯罪時間或空間亦有相當差距，當

01 屬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則應予分論併罰，是被告就附表一
02 編號1至5所示犯行，各係侵害不同告訴人之財產法益，犯罪
03 行為各自獨立，並非密切接近而不可分，足認犯意各別，行
04 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5 (五)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06 1.民法第12條關於成年之規定於110年1月13日修正公布，並依
07 民法總則施行法第3條之1規定，於112年1月1日施行。修正
08 後民法第12條規定：「滿18歲為成年。」是被告為00年0月0
09 0日出生（見本院卷第31頁），依本案行為時之民法規定，
10 其為已滿18歲之成年人。另共犯詹○○為00年00月生，依據
11 上開說明，其行為時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共犯詹○
12 ○雖曾於警詢時供稱：A 0 7知道我未成年等語，但亦稱：
13 車手上游廖俊豪112年10月初招募我加入時，沒有問我當時
14 幾歲等語（本院密卷第83頁），被告則供稱：案發前與共犯
15 詹○○不認識，忘記本案112年10月10日、11日在斗南領款
16 時，詹○○是否為未滿18歲之少年；是共事一段時間才知道
17 詹○○是未滿18歲之少年等語（本院卷第106頁），據此相
18 互比對被告及共犯詹○○之說法，被告案發前與共犯詹○○
19 不認識，共犯詹○○亦未告知招募其加入之上游車手共犯廖
20 俊豪年齡，則本案案發時，被告是否已經明知或可得而知共
21 犯詹○○為未滿18歲之少年，尚屬有疑，檢察官亦未提出其
22 他證據證明之，自無從對被告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23 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加重其刑。

24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
25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
26 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坦承犯行，
27 然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已獲得犯罪所得，亦無繳交犯罪所得之
28 問題（詳後述），是就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9 應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適用，爰依法減輕其
30 刑。

31 3.洗錢防制法第23條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01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02 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坦承犯行，然並無證
03 據證明被告已獲得犯罪所得，亦無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詳
04 後述），是就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應有洗錢防制法第23條
05 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於對被告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
06 詐欺取財罪（即重罪）部分為處斷量刑時，併予審酌被告所
07 犯一般洗錢罪（即輕罪）部分之前揭減刑事由。

08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多次詐欺之前科紀
09 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素行非佳，又被告參與
10 本案詐欺集團，負責擔任提款車手之工作，所為嚴重危害社
11 會治安及財產交易安全，實有不該；考量被告犯後業已坦承
12 犯行，但迄今未能賠償附表一所示告訴人之損失以獲得諒
13 解，衡以告訴人對本案之意見（本院卷第47至49頁），兼參
14 酌被告自述之學歷、工作、家庭及經濟狀況（本院卷第407
15 頁），暨斟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復參酌
16 檢察官、被告對本案量刑所表示之意見（本院卷第408頁）
17 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5主文欄所示之刑，
18 並定執行刑如主文所示。至本案被告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一
19 般洗錢罪部分，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審酌被告擔任詐
20 欺集團中之角色，係聽從所屬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指示，擔任
21 取款車手之工作，與上層策畫者及實際實行詐術者相比，惡
22 性相對較輕，認被告科以上開徒刑足使其罪刑相當，均無再
23 併科洗錢罰金刑之必要，俾免過度評價，併此敘明。

24 五、沒收部分：

25 (一)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
26 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詐欺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於
27 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故本案關於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之
28 沒收，即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即詐欺條例第48條第1項規
29 定，合先敘明。

30 (二)洗錢標的：

31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01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02 之。」惟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
03 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
04 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學理上
05 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
06 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
07 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
08 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
09 台上字第2512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10 項規定雖採義務沒收主義，且為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
11 先適用，然依上開判決意旨，仍得適用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12 過苛條款之規定。查被告本案洗錢行為所隱匿之財物（即附
13 表一編號1③、2、3①至③、4①至③、5所示領取之款
14 項），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然被
15 告既自承已將所領款項，全數透過共犯詹○○轉交給上游詐
16 欺集團成員（本院卷第53頁），卷內又無證據證明被告對本
17 案洗錢標的取得事實上之管理處分權限，若對被告宣告沒
18 收，恐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
19 告沒收。

20 (三)犯罪所得：

21 被告於警詢時供述未因本案獲有報酬（警卷第5頁），於本
22 院審理時則供稱：忘記報酬有沒有當場拿到，也忘記實際拿
23 到報酬了等語（本院卷第403頁），卷內亦乏證據足資證明
24 被告有因本案行為獲有利益或因此免除債務，自無從認其有
25 犯罪所得可資宣告沒收或追徵。

26 (四)至被告為本案犯罪聯絡所使用之手機，業經另案查扣，此據
27 被告於警詢時供陳明確（警卷第5頁），考量被告因參與本
28 案詐欺集團所犯其他加重詐欺等案件，業經其他法院判決，
29 為免重覆沒收，爰不於本案宣告沒收。

30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1 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A01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晉展、A01到庭執行
02 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04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雅琪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9 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13 書記官 程尹鈴

14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8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9 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金額 (新臺幣)	提領時間、地點、金額(新臺幣)	主文
1	A 2	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佯裝為旋轉拍賣帳號「sgebshxdje40606」賣家，經A 2於112年10月7日與其聯繫表示欲購買IPHONE 14 PRO MAX 256G 紫色手機，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遂A 2要求先行匯款云云，致A 2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袁嘉鴻華南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後，由A 0 7於右列③所示提領時間、地點，提領右列③所示金額，提領完畢後交	112年10月10日11時44分	26,300元	①112年10月10日14時36分許，由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不詳地點提領 20,000元。 ②112年10月10日14時36分許，由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不詳地點提領6,000元。 ③112年10月10日21時24分56秒，於雲林縣○○鎮○○路000號「全家便利商店斗南大業店」，提領20,000元(含他人匯款)(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所示部分)	A 0 7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給少年詹○○。				
2	A 0 3	<p>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社群軟體Fb社團「報廢公社二館」，以暱稱「許玲萍」賣家刊登販售全新電視網頁，經A 0 3於112年10月10日21時許，瀏覽後與其聯繫交易事宜，某詐騙集團不詳成員要求A 0 3先行支付訂金5,000元云云，致A 0 3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袁嘉鴻華南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後，由A 0 7於右列提領時間、地點，提領右列金額，提領完畢後交給詹○○。</p>	112年10月10日21時56分許	5,000元	112年10月10日22時4分許，於雲林縣○○鎮○○里○○00○○號「統一便利商店李斯特門市」，提領5,000元（起訴書漏載，檢察官當庭更正補充）。	A 0 7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	A	本案詐騙集團	①112年	① 19,979	①112年10月1	A 0 7犯三

04	<p>不詳成員，於112年10月10日以+000000000000號撥打電話予告訴人A04，自稱為賣貨便之客服人員，向其誣稱因為賣場條款有更新，但其尚未升級，所以必須升級後才能開放銷售權限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袁嘉鴻華南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後，由被告A07於右列①至③所示提領時間、地點，提領右列①至③所示金額，提領完畢後交給詹○○。</p>	<p>10月10日22時17分許 ②112年10月10日23時20分許</p>	<p>元 ② 24,000元</p>	<p>0日22時21分許，於雲林縣○○鎮○○里○○000號「統一便利商店李斯特門市」，提領20,000元（起訴書漏載，逕予補充）。 ②112年10月10日23時56分許，於雲林縣○○鎮○○里○○000號「統一便利商店凱瑄門市」，提領20,000元（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所示部分）。 ③112年10月10日23時57分許，於雲林縣○○鎮○○里○○000號「統一便利超商凱瑄門市」，提領4,000元（即起訴書</p>	<p>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p>
----	---	---	------------------------	--	------------------------------

					附表二編號3 所 示 部 分)。	
4	A 0 5	本案詐騙集團 不詳成員，於 112年10月10 日撥打電話予 A 0 5，向其 誣稱其先前所 購買之葉黃素 商品，因操作 錯誤導致升級 為特約客戶云 云，致A 0 5 陷於錯誤，遂 依指示於右列 時間，匯款右 列金額至袁嘉 鴻華南銀行帳 戶（帳號：00 0-0000000000 00號）後，由 A 0 7於右列 提領時間、地 點、金額，提 領完畢後交給 詹○○。	112年10 月11日0 時11分	49,957元	<p>①112年10月1 1日0時16分1 5秒許，於雲 林縣○○鎮 ○○○路0號 「統一便利 商店真嘉門 市」，提領2 0,000元（即 起訴書附表 二編號4所示 部分）。</p> <p>②112年10月1 1日0時16分5 6秒許，於雲 林縣○○鎮 ○○○路0號 「統一便利 商店真嘉門 市」，提領2 0,000元（即 起訴書附表 二編號5所示 部分）。</p> <p>③112年10月1 1日0時17分 許，於雲林 縣○○鎮○ ○○路0號 「統一便利 商店真嘉門 市」，提領1</p>	A 0 7犯三 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參 月。

					0,000元(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6所示部分)。	
5	A 0 6	<p>本案某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社群軟體Fb社團「Marketplace」二手商品賣場，刊登販售SONY 65吋4K網路電視(65X90J)廣告，經A 0 6於112年10月9日21時許瀏覽後與其聯繫交易事宜，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要求A 0 6先行支付價金15,000元云云，致A 0 6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袁嘉鴻華南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後，由A 0 7於右列提領時間、地點，提領右列金額，提領完</p>	112年10月11日0時44分許	15,000元	112年10月11日0時51分許，於雲林縣○○鎮○○○路0號「統一超商真嘉門市」，提領15,000元(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7所示部分)。	A 0 7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01		畢後交給詹○ ○。				
----	--	--------------	--	--	--	--

02 附表二：

- 03
- (一)證人即告訴人A 2 部分：
- 1.告訴人A 2 之112年10月15日警詢筆錄（警卷第47至49頁）。
 -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卷第71至73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樹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卷第75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樹林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卷第51、77頁）。
 - 3.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警卷第123頁）、手機對話截圖、LINE對話截圖（警卷第79至121頁）。
- (二)證人即告訴人A 0 3 部分：
- 1.告訴人A 0 3 之112年10月12日警詢筆錄（警卷第53至55頁）。
 - 2.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崇蘭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卷第135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崇蘭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卷第131至133頁）。
 - 3.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警卷第145頁）、LINE對話截圖（警卷第139至145頁）。
- (三)證人即告訴人黃婷婉部分：
- 1.告訴人A 0 4 之112年10月11日警詢筆錄（警卷第57至61頁）。
 -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卷第151至153頁）、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鹿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卷第163至165頁）、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鹿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卷第159至161頁）。
 - 3.匯款紀錄（警卷第171、175頁）。
- (四)證人即告訴人A 0 5 部分：
- 1.告訴人A 0 5 之112年10月11日警詢筆錄（警卷第63至65頁）。
 -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卷第189至191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協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卷第203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卷第197至199頁）。
 - 3.匯款紀錄（警卷第209頁）、LINE對話截圖（警卷第211頁）。
- (五)證人即告訴人A 0 6 部分：
- 1.告訴人A 0 6 112年10月11日之警詢筆錄（警卷第67至69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卷第215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太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卷第223頁）、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卷第21、225頁）。

3.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警卷第229頁）、FB對話截圖（警卷第231至235頁）。

(六)證人即少年共犯詹○○部分：

1.共犯詹○○之112年12月4日警詢筆錄暨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警卷第7至16頁）。

2.共犯詹○○之113年1月31日警詢筆錄（本院密卷第81至83頁）。

3.共犯詹○○113年4月20日警詢筆錄（本院密卷第87至91頁）。

4.共犯詹○○之113年9月2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宣示筆錄（本院密卷第39至44頁）。

5.共犯詹○○之113年6月4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訊問筆錄（本院密卷第47至52頁）。

6.共犯詹○○之113年9月24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訊問筆錄（本院密卷第53至73頁）。

(七)被告提領贓款之監視器影像截圖（警卷第23至35頁）。

(八)人頭帳戶袁嘉鴻之華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警卷第19至21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示帳戶戶名：袁嘉鴻）（警卷第125、149、187、213、237頁）。

(九)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2月11日中信銀字第113224839535196號函（記載略以：機號00000000地址在雲林縣○○鎮○○里○○○○00號）（本院卷第133頁）、統一超商李斯特門市GOOGLE地圖及門市照片（地址：雲林縣○○鎮○○里○○○○00號）（本院卷第259、260頁）。

(十)全家斗南大業店、統一超商李斯特門市、統一超商凱瑄門市、統一超商真嘉門市相對位置之GOOGLE地圖截圖（本院卷第411至415頁）。

(十一)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114年1月14日雲警南偵字第1140000414號函及員警檢送之職務報告（記載略以：被害人A O 3於112年10月10日21時57分ATM轉帳5,000元，所對應遭提領時間為112年10月10日22時4分提領5,000元）（本院卷第147至149頁）。